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16號

原告 繆忠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1,247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」訴訟標的金額101萬1,24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。惟原告請求之金額包含114年4月至6月薪資10萬5,012元、114年10月薪資4萬3,754元、114年11月薪資3萬5,267元、114年10月加班費1,725元、15天特別休假工資2萬3,000元、薪資利息補償10萬7,333元、獎勵金1萬3,500元、資遣費27萬6,000元、代墊費10萬元、114年1月至7月未投保勞保損失1萬6,842元、114年9月起迄今加班費差額20萬7,652元、薪資投保級距差額8萬1,162元，其中屬於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合計為79萬9,743元（計算式：10萬5,012元＋4萬3,754元＋3萬5,267元＋1,725元＋2萬3,000元＋10萬7,333元＋27萬6,000元＋20萬7,652元＝79萬9,743元），原應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7,067元（計算式：1萬600元×2/3＝7,067元）。準此，本件即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67元（計算式：1萬3,434元－7,067元＝6,36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